

当矛盾纠纷“遇上”司法鉴定

“建筑之乡”给出不一样的专业解法



常态化走访辖区建筑企业

通讯员 杨一格 徐青青

“企业眼下资金周转紧张,要是走常规司法鉴定流程,不仅要垫付高额费用,还得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,实在耗不起!多亏了专家争议评审,帮我们省了钱、更省了心。”日前,在东阳市住建纠纷调解中心办事大厅,某装饰公司代理人看着手机里的到账短信,如释重负。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,依托争议评审机制,在法官靠前指导下仅15天便顺利拿到款项。

东阳是享誉全国的“建筑之乡”,辖区内建筑经营主体量大面广、业态多元。近年来,涉工期、造价、工程质量类住建领域纠纷多发,传统司法鉴定模式虽能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,但存在费用高、周期长、程序刚性等痛点。“住建领域纠纷往往同时牵扯造价核算与质量认定、修复三大专业难题,而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‘鉴定依赖症’,更是让不少企业陷入漫长诉讼,赢了官司,却付出高昂成本。”东阳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胡航晓坦言。

对此,东阳法院依托住建领域民事纠纷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,以争议评审为突破口,与住建等部门联动构建“争议评审前置+鉴定提质增速+源头防控”的梯次递进式多元解纷体系,让企业从“看不懂的技术纠纷”和“等不起的鉴定程序”中解脱出来。

争议评审前置 打破“逢案必鉴”惯性

东阳法院联合住建等单位在“半市场化半公益化”调解模式中嵌入争议评审协同机制,组建涵盖工程质量、造价核算、施工技术、消防验收等领域的56人专家智库,以“技术+法律”双轮驱动,促推纠纷实质化解。在纠纷进入诉讼或调解中心之初,法院对可能需要鉴定的,优先引导当事人启动“争议评审”,由行业专家厘清专业分歧,实现小争议快速柔性化解。

此前,某装饰公司因110余万元工程尾款结算纠纷,将发包方诉至法院。该案双方对施工范围、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等基础事实无争议,核心矛盾聚焦于合同外增量工程造价认定,同时发包方提起反诉,主张部分吊顶不平、瓷砖空鼓等质量瑕疵,要求赔偿损失30余万元。该纠纷案情并不复杂,但因涉及专业性问题,按照传统流程需走司法鉴定,耗时耗力。承办法官研判后发现,双方争议并非不可调和——吊顶平整度误差合规性、瓷砖空鼓成因、合同外工程量核算的争议,均可依托争议评审机制快速勘验、判定。

在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后,法院委托住建纠纷调解中心先行调解,调解员牵头遴选工程造价、质量、施工领域的3名工程师组成专家评审小组。在法官指导下,评审团全面细致查阅卷宗材料,组织双方进行实地勘验,对照原始施工图、竣工验收记录等逐项核验,仅3个工作日就给出了意见:吊顶平整度的实测

数据符合国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;瓷砖空鼓少量客观存在;结合现场勘验结果与比对材料,根据同期市场公允单价,施工方主张的合同外工程造价清单符合市场行情。

这份评审意见虽非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,也不直接具备调解协议效力,却凭借专业、客观的技术判断,赢得双方当事人信服。随后,调解员依据评审意见居中协调,引导双方理性权衡、互谅互让,最终双方就合同外工程造价达成一致,针对瓷砖空鼓等少许质量问题,综合工程整体情况各自作出让步,约定从工程款中扣减15万元,剩余款项10日内付清。

“不少装饰装修类纠纷,数次鉴定后,鉴定费甚至超过了争议标的,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难以兼顾。而该案中,专家评审替代司法鉴定,为企业省下10余万元鉴定费,缩短周期至少5个月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深度专业赋能 跑出鉴定“加速度”

针对案情复杂、争议较大,确有必要通过司法鉴定查明事实的住建领域纠纷,东阳法院用好第二把“金钥匙”——全面优化鉴定启动与全流程引导督办机制。

法官深度联动行业力量,靠前介入、主动履职,做好利弊研判与程序引导,打消企业诉讼顾虑,优先推动诉前解纷。在启动鉴定前,引导当事人先通过前置争议评审厘清基础事实、争议焦点。双方仍分歧较大、确有鉴定必要的,灵活采用“当事人合意遴选+行业平台随机摇号兜底”模式选定鉴定机构;同时建立“法官+调解员+专门联络员”的专班化全流程督办机制,实时跟进鉴定进度、沟通答疑。

在吴某与陈某、某建筑公司的工程款纠纷案件中,吴某施工中途退场,双方对其施工工程量争议较大,且涉及大量隐蔽工程和施工材料缺失等复杂客观问题,依法确有鉴定必要。承办法官靠前研判,发现鉴定程序因材料缺失存在无法鉴定风险,随即向双方释明鉴定规则:优先由双方合意选定鉴定机构,无法统一则通过建筑业协会平台随机摇号确定。经比选,双方最终考虑便捷选定本地一家机构,调解员遂搭建专属沟通微信群,由专人实时跟进全流程进度。随后,在调解员、鉴定人员主持下,二次现场勘验固定无争议工程量。对于争议部分,法官征求当事人意见后邀请行业专家协同参与第三次现场勘验,吸纳鉴定机构和专家的意见,持续压缩争议范围。最后,鉴定机构仅用50天就出具

了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。相较传统鉴定模式,该案鉴定费用节省近30%,鉴定周期缩短一半以上。

“当事人申请鉴定时,优先遵循双方合意,无法达成一致的,以建筑业协会平台随机摇号兜底保障。全程由法官、调解员、专属联络员跟踪监督,确保公平与效率。鉴定过程中,我们还会就案件争议大小、对立程度,灵活选择专家评估、部分核验、专项核对等差异化处置路径,不搞‘一刀切’,以灵活适配实现优质解纷方案,大幅降低双方对抗内耗。”调解中心主任宋晓娟介绍。

固化合同约定 前端化解“治未病”

“在司法实践中,我们认识到争议评审机制运用的价值,今后签订建合同时,要把‘争议评审前置’写进条款里,争取让专业技术纠纷化解在合同履行阶段,避免引发官司。”某建筑企业负责人的一番话,道出了众多建筑经营主体的心声。而这也正是东阳法院打造梯次解纷机制的终极目标——从个案化解向类案治理转变,从后端处置向源头防控升级。

东阳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,引导辖区企业在签订施工、装饰、分包等建合同时,将“工程争议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先行开展专家评审”作为约定条款写入合同,以契约形式固化非诉解纷路径,从源头减少鉴定依赖、规避诉讼风险。同时,法院还通过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、开展巡回宣讲、上门问需送法等方式,持续提升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,推动形成“矛盾早发现、问题早解决、纠纷不上交”的良性行业生态。

东阳法院的创新实践收获了累累硕果。前不久,该院报送的《某装饰公司与某火锅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调解案——“法院+行业协会+专业调解组织”联合化解装修工程引发争议》,成功入选第一批住建领域民事纠纷“总对总”典型调解案例、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。

如今,漫步“建筑之乡”,建工企业在遭遇纠纷时,多了一份从容与底气:简单争议找专家评审快速化解,确需鉴定则多方专业赋能提质增效,同时出于长远发展考虑,将解纷经验固化入约,源头设防。东阳法院打造的多元解纷体系,三个梯次层层递进,从根源上破解住建领域鉴定难题,助力广大建筑经营主体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,为地方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司法保障。



法官和争议评审专家在现场勘验工程量



当事人送来的锦旗